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徽宣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办事处 6 个村级组织及 3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对象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村（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提示单》精神，对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办事处所辖 6 个社区组织及 3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要求见《关于开展村（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提示单》，审计对象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审计时间段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披露、公允列报集体财务收支情况，确保审计单位不受限制地接触被审计单位任何与本次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财务信息是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

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申报单位的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乙方各等级别审计人员所需工时及《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规定》，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自理。

2.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相应调增审计服务费。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